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6月09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11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課程相關事務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會，設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若干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負責推動課程委員會所有任務。並依課務性質分成實習、圖書儀器及招生等三組。各組設一位組長及委員若干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綜理實習機構與單位之聯繫與協調。
2. 參與各實習機構實習協調會議。
3. 負責各實習機構合約確認及簽訂。
4. 護理系財產增購、管理。
5. 專業實驗室財產增購、管理。
6. 綜理招生事宜。
7. 參與各級招生會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系主任與護理專業科目（成人、婦嬰、兒童、精神衛生、社區衛生）主負責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產業代表人數二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召集人。會議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擔任主席時，得自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並製作會議紀錄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6月09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8月04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11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